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3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振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禁治產人，無行為能力；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民法第75條前段、第76條及民國97年5月23日修正前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洪振灋於111年1月27日申請信用貸款，攤還本息至112年9月26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；另債務人於110年9月30日起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至112年11月22日止尚有消費帳款、違約金及利息未支付，迭經催告無效，為此聲請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洪振灋於95年11月20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由蕭秀真監護，有洪振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洪振灋於110年及111年間單獨與債權人成立之信用貸款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因洪振灋無行為能力而屬無效。綜上所述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